

2020
年 報



NANDASOFT
南大蘇富特科技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監事會報告	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本集團：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39
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106

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
沙敏先生
徐志斌先生
徐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
張正堂先生
徐小琴女士

監事

姚根元先生
徐純彬先生
張燕萍女士
曾璇女士
徐斌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美林先生(主席)
張正堂先生
徐小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美林先生(主席)
朱永寧先生
張正堂先生
徐小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美林先生(主席)
朱永寧先生
張正堂先生
徐小琴女士

合規主任

朱永寧先生

授權代表

朱永寧先生
沈成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江蘇路支行
南京銀行城北支行
工商銀行山西路支行
浦發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
郵編: 2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股份代號

08045

董事長致辭



朱永寧
董事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蘇富特」、「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供股東省覽。

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讓全球經濟面臨減速的風險，但大數據技術卻被更加廣泛深入地應用於助力科學精準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大數據技術產業的價值凸顯無疑。

全球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技術的飛躍發展正在讓各產業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成為可能。如何讓大數據在萬物互聯的世界中為行業賦能，讓大數據驅動產業升級，是南大蘇富特承擔的使命。

二十年間，秉承「利員工利益、興公司發展、創社會價值」的經營理念，本集團不斷創新突破，始終堅持貫徹國際科技成果產業化踐行者的方針，向數字化轉型之路逐步邁進。我們以IT技術和人才優勢為核心競爭力，通過不斷細分市場需求，深挖專業技術，持續不斷地為客戶提供一流技術的產品研發與服務，已成為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的「互聯網+」高新企業。

南大蘇富特致力於運用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為各行業賦能，通過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營相結合，為處於數字化轉型期的交通、知識產權、教育、醫療等領域，提供全產業鏈綜合解決方案。目前，南大蘇富特已在知識產權、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醫療等核心領域完成相關佈局，成績斐然，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保持了穩定發展。

在智慧交通領域，南大蘇富特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依然實現銷售額同比增長38.4%，繼續保持該領域的業務優勢，在省內外雙向開拓新業務的同時，也穩步推動前期項目的實施進程。

董事長致辭

在知識產權交易領域，我們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穩步運營，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線上提供知識產權托管服務覆蓋企業七千五百餘家，年內已與多家高校成果轉化系統部署達成合作協議，深度開展高校服務與資源匯聚。

在智慧教育領域，我們依托科教城工業中心實訓基地，著重打造一批適合園區高校應用型實訓課程，同時還挖掘了新的業務領域，通過將科教城雲平台與知識產權相結合的方式，推動常州高校知識產權相關項目的落地，極大提升了智雅在線雲平台的內容質量。

在智慧醫療領域，我們逐步深入重大慢性疾病醫療信息化領域和護理領域的研究，開發並打造了針對終末期腎病病症的質控管理平台和江蘇骨科護理平台，為患者提供健康評估、健康諮詢、門診預約等服務，也為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能化醫療服務解決方案。

業績表現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536,18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8,809,000元。本公司歸屬母公司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0,681,000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未來展望

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發展下，各行各業正在適應一個全新的環境和經營模式，以大數據技術賦能的相關產業都發揮了極大的效能。南大蘇富特作為一家「互聯網+」平台型企業，將積極把握產業政策引領轉型期的歷史機遇，努力突破現有經營規模。

南大蘇富特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繼續以南京大學的學科資源和人才優勢為依托，密切關注市場需求，把握行業發展動態，努力打造智慧化平台標桿企業，以科技力量助推各行業資源深度融合。

感謝長期以來一直關心和支持南大蘇富特的各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未來，我們將繼續攜手共同助力南大蘇富特邁入新的台階，為股東、為企業、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以實際行動持續踐行數字中國之夢想。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18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148,809,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長天智遠」）所承接的在建工程項目已完工並進入結算階段，故已確認31.7%的收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乃由於年內存貨撇減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68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人民幣72,399,000元或70.2%。該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6,822,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19,590,000元及由於收回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而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92,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48,603,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1,231,000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44,27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52,569,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48,80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6,886,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3,447,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年內收到銷售按金及利息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0.9%。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93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0,37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18,445,000元或約6.8%。其他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0,460,000元，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58,547,000元及人民幣9,837,000元。流動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佔總資產的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9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5,32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6.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055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65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超過90%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19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957,000元），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40,000元）。

本年度的僱員數目由269名增至280名。

本集團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履歷及經驗，並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僱員之薪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發展回顧

本年度，突然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讓全球經濟面臨減速的風險，在董事會的正確帶領下，公司迅速採取疫情防控措施，對現有智慧平台相關業務進行戰略調整，推動各項「互聯網+」平台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拓展業務區域和業務範圍，積極應對疫情發展對企業帶來的衝擊。

年內，公司及控股企業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獲得《基於帶寬檢測的平台級視頻流自適應平滑播放方法及系統》、《基於視頻處理的監控圖像對比度異常識別方法及系統》和《一種基於NFC的高速公路ETC卡查詢與充值方法》三項專利證書。

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年內，公司參股的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公司」）的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穩步運營，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線上提供知識產權托管服務覆蓋企業七千五百餘家，對接技術諮詢一千餘次。於二零二零年度，中高公司已與多家高校成果轉化系統部署達成合作協議，並已完成多份高校專利分析報告，深度開展高校服務與資源匯聚。在分中心建設方面，先後開發了連雲港、中寧枸杞、中寧工業、寶雞、4.6專項等各分中心及子系統近二十餘個。為助力企業復工復產，中高公司為四百餘家企業提供專利代繳年費優惠服務，極大程度減輕了企業的負擔，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高公司已啟動對現有的企業知識產權托管系統、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申報測評系統、中國高校科技資源大數據展示系統等系統的整合工作，將對用戶需求滿足進行迭代開發，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更好服務用戶。

智慧交通

年內，公司控股的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長天智遠」）智慧交通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2020年實現銷售業績約人民幣503,715,000元，比上年增長約47.8%。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長天智遠上半年重點推動前期項目的建設與維護，努力降低疫情對項目進程的不利影響，中期業務量逐漸回升，先後承接了蘇州市國省幹線公路（張家港市域）和張家港市公路動態稱重檢測系統建設工程施工項目CZJC-01標段、五峰山過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線機電工程施工項目WFS-92標段和通州區交通運輸局治超信息化項目三項重點工程。年內，長天智遠亦積極參與省外交通資源競標，拓展省外重點項目，先後承接了貴州省凱裡市環城高速公路北段隧道機電專業工程、國道318線林芝至拉薩段公路改造工程尾工工程超限超載整治設施機電系統工程和平涼至綿陽國家高速公路（G8513）平涼（華亭）至天水段公路機電工程等重大項目。

智慧教育

公司控股的江蘇智雅在線教育有限公司（「智雅在線」）持續圍繞「智雅在線雲平台」為業務發展核心，依托科教城工業中心實訓基地，著重打造一批適合園區高校應用型實訓課程。年內，智雅在線在雲平台升級至2.0版本的基礎上，順利完成汽車VR實訓課程和智慧教室等產品的研發，並借助智雅在線與科教城雲平台，以科教城實訓基地為起點，向園區外高職院校及企業推廣應用。

同時，智雅在線年內挖掘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領域的合作機會，將科教城雲平台與知識產權相結合，通過與中國技術交易所、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大學展開深度合作，推動常州高校知識產權相關項目的落地，並將其作為標準模式從而向全省乃至全國推廣應用。

智慧醫療

年內，公司參股的江蘇南大蘇富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富特醫療」）一直以慢性病健康監測為重點，以醫療信息化軟件服務為業務核心，繼續深入慢性病健康管理領域，加大在終末期腎病病症的質控管理平台及骨科護理平台的研發，同時致力於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能化醫療服務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H股額外發行計劃

由於疫情延續，本公司H股增發受到影響，於年內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因此失效。公司將根據疫情及經濟環境，適時重啟增發事項進程，以引入戰略投資方，與公司共謀發展。

未來展望

疫情持續的當下，面對挑戰的同時公司亦看到大量新的市場機會，智慧業務轉型等需求都將因此被激發。在萬物互聯的5G時代，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加速與物聯網結合，應用熱點迭起，行業發展將加速進入集成創新和規模化發展的新階段。

展望未來，公司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密切關注行業動態，積極調整發展戰略，以適應市場需求。公司將繼續發揮高校科研優勢，持續進行業務創新與轉型，探索互聯網在更多領域的融合應用，為各行業提供更為前沿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朱永寧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藥設備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及指導性文件繳納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有關H股股東獲派發的股息的所得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給股東（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之業務受不可控制的風險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等。

年度終結後的重大事件

於年度終結後，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需予披露。

財政關鍵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182,266,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930,333,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4.6%。營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36,185,000元。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57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681,000元。總資產收益率為-2.6%。股東權益收益率為-17.1%。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僱員在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工作，科技創新園由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本集團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職能。本集團參考僱員個人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來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其管理及專業技巧。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為勞資糾紛而令其運作受阻，本集團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上遇到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京誠而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肅路橋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及南京上騏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23.7%，其中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1,900,000元。

供貨商

本集團供貨商為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蘭州眾邦電線電纜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萬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主要供貨商的採購額佔以下百分比：

五大供貨商	6.3%
最大供貨商	1.8%

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信貸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信貸協議。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重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

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

沙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

徐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美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正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監事：

姚根元先生

徐純彬先生

張燕萍女士

曾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斌先生

謝滿林先生因任期到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施中華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周美林先生和張正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任期到期，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任期到期，吳清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任期到期，徐志斌先生和沙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於任期到期，林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監事。曾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9至33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及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被視作	被視作	被視作
				於本公司 內資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H股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朱永寧	控股企業的權益	820,783,735 (附註2)	—	29.49%	—	24.9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782,800,000股內資股及已發行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3,288,000,000股股份。
- (2) 該80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另11,983,735股內資股由江蘇金濤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濤投資」）持有，朱永寧先生分別持有江蘇科能電力及江蘇金濤投資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及江蘇金濤投資所持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購買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好倉：

股東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及 H股數目	內資股及 H股百分比 (附註1)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0	29.06%	-	-	808,800,000	24.60%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592,975	20.76%	-	-	577,592,975	17.57%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16.17%	-	-	450,000,000	13.69%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8.09%	-	-	225,000,000	6.84%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8.09%	-	-	225,000,000	6.84%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84,200,000	16.67%	84,200,000	2.5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782,800,000股內資股及已發行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3,288,000,000股股份。
- (2) 80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 (3)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與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屬同一股東控股公司。
- (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福基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10,000,000內資股股份轉讓給嘉塔爾（南京）能源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摘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並無任何於前述附註中載述的交易可定義為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的特別授權完成配售30億股H股（「建議配售事項」）後，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將增至55.7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不退，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特別授權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已告失效，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 (7)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正積極制定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新H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尚未達成具體協議。倘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展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聘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國際準則盡力物色及制訂最佳常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偏離外。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及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擔當保障及提高股東長遠價值的角色。董事會著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監控表現及提供適當監督，以確保合適的業務操守及最高質素的有效管理。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職位乃分開委任，此舉可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職位分開可確保清晰地界定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管理日常業務運作的角色。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種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在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上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所有事宜均以客觀態度作出考慮。

本公司確認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長帶領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議事及工作。董事長確保：

- 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董事會有效運作，一切重要及合適事宜均由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磋商。

本公司原行政總裁辭任後，朱永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

- 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 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及
- 激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即時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朱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備資深行業經驗，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董事會明白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於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因此，集團將積極物色擁有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的合適人選，盡快予以任職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構成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內出席次數／任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4/4	1/1	1/1	-	3/3
吳清安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重獲委任）	4/4	-	-	-	3/3
尹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	-	-	3/3
徐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	3/4	-	-	-	3/3
沙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	3/4	-	-	-	3/3
徐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	-	-	3/3
謝滿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4/4	1/1	1/1	4/4	2/3
施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1/1	1/1	4/4	2/3
周美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4	0/1	0/1	0/1	0/3
張正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4	0/1	0/1	0/1	0/3
徐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4/4	1/1	1/1	4/4	3/3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及協助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面責任。

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及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沙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徐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

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止。

周美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張正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職責及對管理層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責範圍內的職責。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以提高透明度及強調甄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公平性。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周美林先生擔任。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美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正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的委任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同時對總經理提名的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主席提名的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內容包括確認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等有關規定，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組成。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周美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正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獲委派之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應付之賠償或獲委任應付之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於釐定任何特定薪酬組合時，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傭條件；
- (4)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
- (5)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應付之賠償或獲委任時應付之薪酬，以確保有關款額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6)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任何賠償付款屬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就與其薪酬檢討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8) 負責組織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根據公司經營目標的完成情況，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執行董事薪酬檢討市場標準及諮詢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內容包括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周美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正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年報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閱並同意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內容。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內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2次與外聘核數師面談。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及法律規定，並已做出足夠披露。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沈先生確認彼於回顧年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列之要求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之貢獻。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 課程／會議／內部簡報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
吳清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重獲委任）	✓
尹建康先生	✓
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	✓
沙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	✓
徐浩先生	✓
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
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
周美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張正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研討會，以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本公司及投資項目，瞭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瞭解本集團的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方面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之平衡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

於回顧年內，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對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文進行了相應修改。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擬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股東，應當事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提供該等數據。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E座。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告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得議決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得到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為了向投資者及股東按適時及公平披露基準提供準確數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業績公佈後舉行一系列的公開活動。此等活動乃作為管理層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問的互動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的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而設。

本集團已增設了投資風控部，其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每年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內，該部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滿意本公司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足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3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核數師薪酬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將在訂立合約及履行職務前，考慮其他鑒證服務會否導致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金額（人民幣）
審計服務	614
費用總額	614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董事會承認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必要時給予支持假設或保留意見）乃其職責。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挑選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第34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或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認為本公司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本監事會亦審閱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股息派發方案，並認為上述報告及方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監事會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公司章程。

代表監事會
姚根元
監事會主席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彼有近三十年豐富的金融行業及實業經營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朱先生曾供職于江蘇省建行國際業務部，並先後任中國投資銀行江蘇省分行某支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漢中路支行行長及多家大型企業董事。朱先生現亦擔任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1210）董事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167）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吳清安先生，64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重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57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地理系，研究員。尹先生曾任南京大學後勤服務集團總經理及南京大學基本建設處處長，擁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尹先生現任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52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位。徐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辦公室主任。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55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沙先生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8）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先生現為中國RFID（「射頻識別」）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會議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省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浩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金融學學士。徐先生於金融領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歷任國有大型銀行、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及資金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領域發表逾10萬字的論作。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57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協會擔任重要職務，主要為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長、江蘇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江蘇省律師協會獎懲及紀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律師行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了盡忠職守，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468）及上市公司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5）的獨立董事。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省優秀律師。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中華先生，50歲，為一名中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位，並於集資、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施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正堂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人力資源管理學系主任。他曾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12)、江蘇省「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第二層次培養對象，先後主持6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在國內外權威刊物發表論著40餘篇，曾獲得多項獎項以表彰其學術成就，其中包括「蔣一葦企業改革與發展學術基金」優秀論文獎、國家級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參與）、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參與）、江蘇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同時，彼長期擔任企業人力資源顧問，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目前亦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99）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美林先生，54歲，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執業律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南京財經大學兼職教師。周先生在會計、企業內部控制、財務報表分析、稅務籌劃及相關法律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擅長企業上市、重組、併購、破產、稅收爭議的解決、稅務風險防範和稅務籌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周先生任職於江蘇德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周先生曾在江蘇省南京玄武稅務局工作，從事過稅政、徵管、財務管理、稽查等崗位，亦曾就職於南京石城會計（稅務）師事務所。在稅務局期間，周先生被聘為稅務系統兼職教師，多次參加省市稅務系統風險平台和稽查指南的編寫，參加過數十起企業破產、改制、重組、併購工作，憑藉其深厚的業務功力多次獲得稅務系統「業務能手」的稱號。周先生目前亦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琴女士，65歲，為高級會計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歷任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經理，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南京金港教育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南京江海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歷任南京市港務管理處財務處副處長、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此外，彼曾擔任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另外，彼曾擔任南京市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專務，彼曾擔任南京寧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成員

姚根元先生，57歲，現任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專業，彼在母校多年擔任副研究員。自一九八五年起，姚先生曾任南京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秘書、南京大學產業辦公室及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主管、南京大學房地產與產業管理處科長、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與產業處副處長及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姚根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徐純彬先生，5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EMBA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在金融系統部門工作，擁有豐富的金融領域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工商銀行南京分理處主任、城東支行副行長、下關支行行長、南京分行副行長及揚州分行行長。徐先生曾出任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行長、江寧上銀村鎮銀行董事長及上海銀行總行現金中心總經理。徐先生目前亦擔任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0）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建紅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本科，彼目前為合資格的中級會計師，曾於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任財務工作、香港亞太資本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處財務負責人、受香港太平洋航運集團委派致南京港天宇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張燕萍女士，38歲，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張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長期負責股權投資等相關業務，曾任華夏世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曾璇女士，32歲，金融學專業畢業。於二零一二年，曾女士曾供職於江蘇省有色金屬華東地質勘查局，彼於企業投資及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較豐富的經驗。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供職於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選舉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林輝先生，48歲，現任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18）、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366）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77）之獨立監事。林先生亦現任南京大學金融與保險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資產定價及企業融資。林先生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及《中國管理科學》等一流中文期刊之匿名評論員。林先生亦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與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及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逾十次。林先生已於《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等國內權威期刊及《美國信息科學和技術學會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逾三十篇。林先生除了榮獲南京大學「杜廈」獎教金，亦於二零一五年於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第九屆學術大會上獲得優秀論文一等獎，並獲得包括南京大學商學院科研新星獎等其他學術獎逾十項。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徐斌先生，55歲，長期從事有關企業財務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泰州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徐先生亦曾獲委任為江蘇今日陽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吳崢嶸女士，43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ICSA會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南京大學英語系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南京大學商學院獲得MBA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沈成基先生，49歲，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8至10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之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我們的審核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人民幣281,763,000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管理層參照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

投資物業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估值方法及選擇模式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我們已確定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進行估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8,439,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2,208,000元。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投資物業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能力、技能及客觀性；
- 與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評估估值技術之相關性及合理性；及
- 評估所用判斷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尤其是收益資本化率。

我們處理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在抽樣基礎上，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控制應收款項的收回及評估其可收回性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
- 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
- 於報告期結束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行抽樣檢查；及
- 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恰當，透過抽樣方式審核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當中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該披露不充分，則需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我們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合夥人為黃浩堃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543）。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36,185	387,376
銷售成本		(500,828)	(334,071)
毛利		35,357	53,30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8	3,406	5,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53)	(9,440)
行政開支		(45,541)	(45,293)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	11,792	(24,599)
融資成本	10	(10,448)	(14,69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63	(85,3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3	97
除稅前虧損		(9,571)	(119,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172)	18,644
本年度虧損	12	(13,743)	(101,3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2)	1,16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3,410)	(1,09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4,702)	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445)	(101,2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81)	(103,080)
—非控股權益		16,938	1,732
		(13,743)	(101,34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83)	(103,006)
—非控股權益		16,938	1,732
		(18,445)	(101,274)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5	(0.93)	(3.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447	57,942
使用權資產	17	7,808	8,827
投資物業	18	281,763	280,300
商譽	19	23,408	23,408
無形資產	20	504	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6,920	66,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2	1,206	4,616
遞延稅項資產	31	607	2,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3,663	445,03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3	148,439	86,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5,833	205,396
存貨	24	19,384	52,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1,231	132,611
		544,887	477,1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6	203,716	210,716
流動資產總額		748,603	687,839
總資產		1,182,266	1,132,8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196,544	167,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7,416	196,191
合約負債	28	181,526	152,932
租賃負債	33	910	807
應付稅項		17,051	16,989
流動負債總額		593,447	534,900
流動資產淨額		155,156	152,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819	597,9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43,643	43,279
其他借款	32	290,460	280,623
租賃負債	33	2,783	3,6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886	327,595
總負債		930,333	862,495
資產淨值		251,933	270,3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28,800	328,800
儲備	30	(148,854)	(113,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946	215,329
非控股權益		71,987	55,049
總權益		251,933	270,378

合併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朱永寧
董事

吳清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股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全面收入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8,800	214,069	81,862	20,134	(547)	(2,574)	(323,409)	318,335	53,317	371,6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3,080)	(103,080)	1,732	(101,3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66	-	-	1,166	-	1,166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092)	-	(1,092)	-	(1,09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166	(1,092)	(103,080)	(103,006)	1,732	(101,274)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43	-	-	(143)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8,800	214,069	81,862	20,277	619	(3,666)	(426,632)	215,329	55,049	270,3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0,681)	(30,681)	16,938	(13,74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92)	-	-	(1,292)	-	(1,292)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3,410)	-	(3,410)	-	(3,41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292)	(3,410)	(30,681)	(35,383)	16,938	(18,445)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45	-	-	(145)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00	214,069	81,862	20,422	(673)	(7,076)	(457,458)	179,946	71,987	251,9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71)	(119,99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1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9	6,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9	776
利息收入	(577)	(465)
利息開支	10,448	14,691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12,208)	11,189
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16	1,013
已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397
存貨撇減	25,9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3)	(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63)	85,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386	11,260
存貨減少/(增加)	7,460	(17,39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49,924)	(5,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498	10,75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8,563	(2,7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3	29,549
合約負債增加	28,594	47,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7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2,560	72,739
已付所得稅	(1,385)	(2,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175	70,3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	(3,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1,831)
購買無形資產	—	(29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844
已收利息	577	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	(4,2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	(29,438)
已付股息	—	(3,454)
償還租賃負債	(1,096)	(802)
已付利息	—	(7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8)	(34,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670	31,614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11	101,0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50)	(3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31	132,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E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以及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項下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應予以校準，以令首次確認時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2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尚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投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4.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投資或部分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繼續按各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5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了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通過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所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此為基礎確認收入，此種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5 客戶合約收入（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未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作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物業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條件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議定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代價無法可靠地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間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釐定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為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改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投資物業在出售或被永久棄用後，並且預計未來不會從其出售中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該項目被終止確認之期間的損益內。

4.9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用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於報告期開始時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代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付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努力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4.1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的貸款人因應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可能（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對於組合評估，本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倘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2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及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4.15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6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17 僱員福利

(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除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7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ii) 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該計劃的歸屬比例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4.1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8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權益及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集團假設有關物業之賬面金額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某一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駁回假設，惟永久業權土地外，永久業權土地一般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4.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視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倘實質確定有經濟效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4.22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某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4.22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中說明）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貼現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進展、演變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營運可能中斷），本年度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影響。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ii)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披露。

(i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估值師已根據涉及若干市況假設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現時市況。儘管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最佳估計，惟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導致更大的市場波動，須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進展及演變情況而定，令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該等假設的變動（包括因許多國家實施限制而導致社會變動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複雜性增加、地緣政治政策方向的變動及／或其他意外事件）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v)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動、預期用途及實際損耗等因素。會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持續合適。由於資產年期長，所用估計的變動可導致其賬面值出現變動。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vi)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約為人民幣1,2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6,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導致更大的市場波動，並可能導致被投資公司的業務進一步中斷，從而令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程度增加。

6.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買賣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11,532	20,36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507,950	352,004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175	1,521
在線教育	-	7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20,657	373,960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5,528	13,416
總收入	536,185	387,37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532	20,435
隨時間	509,125	353,525
	520,657	373,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來自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交易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位置時）確認。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就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物業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至單獨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至物業管理服務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解除。

提供在線教育平台

提供在線教育平台的收入於相關平台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平台可供客戶使用時）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除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外，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所有收入，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系統集成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完成）確認為預期收入。

7. 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經營業務劃分為以下四個報告分部：(i)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ii) 系統集成服務，(iii) 物業投資；及(iv) 在線教育。這些報告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資料根據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計量基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準則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計算機 硬件及 軟件產品	系統 集成服務	物業投資	在線教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532	507,950	16,703	-	536,185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124)	20,970	10,572	(330)	31,0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3
融資成本					(10,4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27)
除稅前虧損					(9,5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239	510,113	581,167	586	1,114,1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9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41
總資產					1,182,266
分部負債	40,531	490,059	371,371	1,190	903,1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182
總負債					930,33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054	-	93	7,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19	-	1,019
無形資產攤銷	4	-	-	47	51
已就以下各項確認 / (撥回) 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賬款	178	(12,302)	(84)	-	(12,208)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16	-	-	416
存貨撇減	-	25,965	-	-	25,965
非流動資產添置	9	659	-	-	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計算機 硬件及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在線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360	352,004	14,937	75	387,376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1,732)	2,938	8,198	(348)	9,0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5,3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
融資成本					(14,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95)
除稅前虧損					(119,9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874	493,825	540,353	785	1,065,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4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8
總資產					1,132,873
分部負債	31,710	590,053	194,676	1,191	817,6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4,865
總負債					862,49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6,216	—	93	6,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76	—	776
無形資產攤銷	3	14	—	31	48
已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989	10,200	—	—	11,18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887	—	—	1,0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97	—	—	12,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	—	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831	4,873	297	7,001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就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

- 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部分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一九年：無）。

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7	465
政府補助（附註）	1,905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雜項收入	924	4,312
	3,406	5,988

附註：政府補助由中國政府發放並作為補貼。當政府規定的所有審批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9. 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2,208)	11,18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	1,0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97
	(11,792)	24,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0,159	14,48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9	211
	10,448	14,69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7	1,48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31）	2,725	(20,1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72	(18,644)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計三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或25%（二零一九年：15%或25%）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9,99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0,80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22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0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644)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5
— 非核數服務	189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334,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79
存貨撇減（包括銷售成本）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957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永寧	500	-	-	500
吳清安	300	-	-	300

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	-	-	-	-
沙敏	80	-	-	80
徐浩	80	-	-	80
尹建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0	-	-	80
施中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0	-	-	80
徐小琴	80	-	-	80
周美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張正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1,200 - 1,200

監事：

姚根元	-	-	-	-
張燕萍	-	123	-	123
徐斌	-	50	-	50
徐純彬	-	50	-	50
陳建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72	-	72
林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50	-	50
曾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59	-	78

1,200 404 - 1,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界定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永寧	505	-	-	505
吳清安	305	-	-	305
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	-	-	-
徐志斌	-	-	-	-
沙敏	80	-	-	80
徐浩	80	-	-	80
尹建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	80	-	-	80
施中華	80	-	-	80
徐小琴	80	-	-	80
	1,210	-	-	1,210
監事：				
姚根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辭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張燕萍	-	101	-	-
徐斌	-	50	-	-
徐純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50	-	-
張曉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	-	-
陳建紅	-	188	-	-
林輝	-	50	-	-
	1,210	439	-	1,649

付予或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董事及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董事及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九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其餘3名（二零一九年：3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	1,132
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46	1,132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可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於這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0,681)	(103,080)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8,000	3,288,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563	16,051	5,783	107,397
添置	—	1,342	489	1,831
匯兌調整	—	2	—	2
於出售時對銷	—	(52)	(125)	(177)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8,130)	—	—	(18,1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33	17,343	6,147	90,923
添置	—	464	204	668
匯兌調整	—	(5)	—	(5)
於出售時對銷	—	(144)	—	(1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3	17,658	6,351	91,4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13	11,156	4,506	30,775
於年內扣除	1,791	4,275	276	6,342
匯兌調整	—	2	—	2
於出售時對銷	—	(49)	(94)	(14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995)	—	—	(3,9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909	15,384	4,688	32,981
於年內扣除	5,242	1,532	385	7,159
匯兌調整	—	(5)	—	(5)
於出售時對銷	—	(140)	—	(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1	16,771	5,073	39,9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82	887	1,278	51,4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24	1,959	1,459	57,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397	3,411	7,8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41	4,386	8,8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4	975	1,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4	732	7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06	648
減：提早終止短期租賃	-	(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6	57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02	1,381
	-	4,873

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一間辦公室。

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乃於中期租約中載列。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其先前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外，本集團無須再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任何付款。該等付款額度不時變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僅當付款能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可單獨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5,240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5,359)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b)	(189,5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30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63

附註：

- (a)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二零一九年：1至10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之後。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南京市政府發佈了一份名為《市政府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工業及科技研發「研發」用地管理意見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訂明（其中包括），轉讓或銷售科技研發用地及地上房屋，需自當地政府機關取得事先批准，而認購者須為科技研發企業或機構（但非自然人）。此外，可出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樓宇建造總建築面積的5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投資物業單位及樓宇（「出售單位」）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獲批准。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出售單位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之出售單位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9,581,000元已轉撥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出售單位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無條件同意。

- (c) 公允價值乃按江蘇和泰土地房地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部金額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下的第三層級。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報告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範圍	二零一九年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i) 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90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92元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i) 收入資本化率	6.0%至6.5%	6.5%至7.0%	收入資本化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9.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8	23,408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8.4%（二零一九年：18.9%）。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九年：3%）增長率外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總額。倘折現率變更為16.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20.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84
添置	297
於出售時對銷	(2,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78
年內攤銷	48
於出售時對銷	(2,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5
年內攤銷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計算機軟件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66,418	21,44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02	44,978
於報告期末	66,920	66,4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南大研究所有限公司（「深圳南大」）	中國	30%	30%	物業投資
南大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計算機設備貿易
江蘇富民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項目投資及管理
南京富瑞維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40%	保健品貿易
江蘇盛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保健品貿易
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1%	41%	提供教育文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深圳南大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580	40,253
非流動資產	31,697	34,025
流動負債	(23,783)	(23,910)
非流動負債	(30,824)	(32,3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87	12,71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70	1,517
已收股息	1,352	84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深圳南大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南大之資產淨值	19,670	18,007
本集團於深圳南大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深圳南大之資產淨值	5,901	5,402
收購深圳南大權益取得之商譽	45,543	45,543
本集團於深圳南大權益之賬面值	51,444	50,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358)
15,476	15,473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06	4,616

上述非上市股本工具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權。由於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4,616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續）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時，管理層與江蘇和泰土地房地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的 股本工具	1,206	4,616	資產基礎法	賬戶價值	賬戶價值越大， 公允價值越高

(ii)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08
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16
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變動	(3,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變動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貿易應收賬款	240,695	218,9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422)	(132,63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20,273	86,3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附註）	28,166	—
	148,439	86,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7,456	114,995
按金	82,498	62,365
其他應收款項	35,879	28,036
	195,833	205,396

附註：有關系統集成服務的應收保證金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對經常性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9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114	64,502
3至6個月	1,458	2,236
6至12個月	47,701	19,569
	120,273	86,3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5,1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199,000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49,15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80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不被視為違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2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9,384	52,809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894,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

本集團位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樓宇	(a)	14,135	14,135
—投資物業	(a)	189,581	189,581
—於聯營公司權益	(b)	—	7,000
		203,716	210,716

附註：

(a) 本公司與多名買家就出售出售單位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取得當地政府機關有關出售事項之同意及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無條件同意。董事認為，出售出售單位並未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乃由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事件及情況導致先決條件延遲達成，且本集團及買方出售或購買資產的決心並無改變。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169	40,227
3至6個月	8,400	127,754
6至12個月	2,173	—
1年以上	143,802	—
	196,544	167,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458	1,477
已收按金	76,440	97,803
其他應付款項	119,518	96,911
	197,416	196,191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20日。

已收按金主要指出售出售單位的按金及已收建造商的保證金。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合約	181,526	152,932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	152,932	104,954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3,886)	(9,354)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而增加	42,480	57,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26	152,932

合約負債指於服務開始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而收入乃根據系統集成合約所述進度確認。本集團一般於接受合約所述服務時收取若干百分比作為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總數	金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2,782,800	505,200	3,288,000	328,800

30.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截至本年度已撥充資本的應付實益股東款項。

(b)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對相應物業重估產生的累計損益。該項目在以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之金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當其結餘達到相當於註冊資本50%之金額，則毋須進一步分配。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過往虧損、增加生產及業務營運或轉增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重估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 當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已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 扣除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之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68
於年度損益扣除	(2,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
	重估投資物業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404)
計入年度損益	20,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279)
於年度損益扣除	(3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3)

32.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自一間擁有共同股東的私營公司取得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按年利率6%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6%) 計息, 並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按流動負債列賬）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0	807
2,783	3,693
3,693	4,500
(910)	(807)
2,783	3,693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7.2%至8.3%（二零一九年：7.2%至8.3%）。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一年內

第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281	19,617
36,444	1,919
47,725	21,536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可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為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購回現有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這兩個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206	4,616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	148,439	86,3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77	90,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31	132,611
	449,253	313,9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196,544	167,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16	196,191
其他借款	290,460	280,623
	684,420	644,79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釐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面臨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146	102,295	121,4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1	9,508	11,189
轉撥至信貸減值	(17,896)	17,89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1	129,699	132,6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	7,733	7,79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5)	(19,869)	(20,004)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05)	1,10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	118,668	120,422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之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根據過往違約率、償還歷史以及經濟及應收賬款未來狀況的預測，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4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2,7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3,7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銀行結餘的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控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清償融資承擔方面及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當債權人有權選擇要求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加權平均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96,544	—	196,544	196,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416	—	197,416	197,416
其他借款	6%	—	307,888	307,888	290,460
租賃負債	7.2%-8.3%	1,139	3,044	4,183	3,693
		395,099	310,932	706,031	688,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67,981	—	167,981	167,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191	—	196,191	196,191
其他借款	6%	—	297,460	297,460	280,623
租賃負債	7.2%-8.3%	1,095	4,183	5,278	4,500
		365,267	301,643	666,910	649,295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以港元及歐元計值，而港元及歐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歐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歐元的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由於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故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在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6,292	—	296,292
租賃負債增加	—	5,091	5,091
利息開支	14,480	211	14,691
已付利息	(711)	—	(71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38)	—	(29,438)
償還租賃負債	—	(802)	(8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23	4,500	285,123
利息開支	10,159	289	10,448
償還其他借款	(322)	—	(322)
償還租賃負債	—	(1,096)	(1,0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460	3,693	294,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還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200	1,2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4	1,650
	1,604	2,8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結餘／交易性質	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共同股東	290,460	280,623
融資成本	共同股東	10,159	13,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	—	銷售計算機硬件產品
江西南大蘇富特服務外包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	—	並無營業
江蘇南大蘇富特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14,000元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南京南大蘇富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南大蘇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0%	10%	10%	銷售計算機硬件產品 及設備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280,000元	51%	51%	—	—	提供智能通訊控制系統
南京長天智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51%	—	並無營業
江西南大蘇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70%	—	—	並無營業
江蘇智雅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	—	提供在線教育服務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江蘇南大蘇富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	—	並無營業
新創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	—	投資控股
富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富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64,523元	—	—	60%	60%	銷售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外包

[#] 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832	9,763
流動資產	505,798	413,979
非流動負債	(705)	(705)
流動負債	(374,605)	(321,341)
淨資產	137,320	101,69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7,287	49,8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09,962	346,378
開支	(475,365)	(340,7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97	5,6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53	2,7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7,338	11,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37)	(182)
現金流入淨額	66,301	11,3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他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於這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此外，毋須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21	55,857
使用權資產	4,397	4,441
無形資產	143	143
投資物業	276,856	275,4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593	53,4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06	10,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206	3,790
	392,622	403,58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3,458	5,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26	38,830
應收股息	6,1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7	25,445
	81,102	69,5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3,716	203,716
總資產	677,440	676,8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8,713	48,613
合約負債	109,026	80,4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9	17,2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2,216	112,308
應付稅項	2,777	2,735
	320,551	261,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90,460	280,623
遞延稅項負債	42,938	62,164
	333,398	342,787
總負債	653,949	604,126
資產淨值	23,491	72,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800	328,800
儲備	(305,309)	(256,100)
總權益	23,491	72,700

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朱永寧
董事

吳清安
董事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4,069	81,862	20,470	(2,515)	(426,845)	(112,959)
本年度虧損	-	-	-	-	(142,039)	(142,039)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102)	-	(1,1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4,069	81,862	20,470	(3,617)	(568,884)	(256,100)
本年度虧損	-	-	-	-	(45,799)	(45,799)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3,410)	-	(3,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69	81,862	20,470	(7,027)	(614,683)	(305,309)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36,185	387,376	479,837	404,651	443,365
銷售成本	(500,828)	(334,071)	(429,726)	(355,633)	(384,322)
毛利	35,357	53,305	50,111	49,018	59,04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406	5,988	5,019	11,309	7,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53)	(9,440)	(10,195)	(9,711)	(13,4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	(12,407)	(2,288)
行政開支	(45,541)	(45,293)	(41,930)	(36,411)	(74,077)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1,792	(24,599)	(40,203)	(42,305)	(53,288)
融資成本	(10,448)	(14,691)	(17,110)	(28,988)	(38,4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63	(85,359)	1,400	15,941	8,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3	97	5,373	2,104	2,431
除稅前虧損	(9,571)	(119,992)	(47,535)	(51,450)	(103,9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72)	18,644	(1,799)	(5,390)	(2,308)
本年度虧損	(13,743)	(101,348)	(49,334)	(56,840)	(106,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681)	(103,080)	(53,698)	(53,834)	(109,609)
非控股權益	16,938	1,732	4,364	(3,006)	3,350
	(13,743)	(101,348)	(49,334)	(56,840)	(106,259)
總資產	1,182,266	1,132,873	1,197,045	1,156,881	1,169,725
總負債	(930,333)	(862,495)	(825,393)	(987,928)	(957,651)
非控股權益	(71,987)	(55,049)	(53,317)	(50,668)	(56,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946	215,329	318,335	118,285	156,042